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a. 於推廣期內客戶於首筆基金認購交易的同一個曆月內下單的首筆及後續交易（**「合資格認購交易」**）均可享用此優惠。此後，此優惠不再適用於推廣期餘下的曆月。

例子	首筆認購交易日期	合資格?	後續認購交易日期	合資格?
1	4 月 2 日	是	4 月 15 日及 4 月 31 日	是
2	4 月 2 日	是	5 月 14 日、5 月 30 日 及 6 月 13 日	否
3	5 月 13 日	是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及 5 月 30 日	是
4	5 月 30 日	是	6 月 17 日	否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戶口；及
   (d) 符合以下每個或所有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4.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優惠：2025 Q2 全新基金客戶基金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並
   (a) 為全新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全新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或成功開立滙豐卓越理財綜合理財戶口並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或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 或
   (b) 為特選的現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於過去 12 個月並未持有及交易任何單位信託基金

首筆認購交易月份	過去 12 個月之定義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 **優惠詳情：**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戶口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合資格**認購交易。於推廣期內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合資格**認購交易均可享有 0.88% 首次認購費優惠 (定額/月供投資計劃）。有關月供投資計劃， 此優惠只適用於首筆認購交易的月份。
3. 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4.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用此優惠及其他單位信託基金優惠。

重要風險通知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5.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融資可能會令閣下蒙受巨額損失；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的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以及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風險披露—單位信託基金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風險披露—投資融資 (如適用)

1. 基金交易的一般風險
   基金價格可能變動，有時可能劇烈變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可能導致閣下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2. 與孖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在認購閣下的投資前，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初始現金額。所需的初始現金額由我們釐定，並可不時由我們全權酌情變更。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及基金將被抵押、質押及/ 或轉讓予我們。倘閣下的投資的戶口孖展比率超過某一水平（例如，因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而導致），我們可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現金或出售基金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投資貸款（「補倉通知」）。我們可能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的額外現金額或屬巨額，

且超過存放於本行的初始現金額。如仍未償還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貸款，閣下可能會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或投資。

倘閣下於收到補倉通知後不立即採取行動及並未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行動（如出售基金及/ 或償還投資貸款），則我們可享有各項權利，包括有權出售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對閣下存放於本行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現金以行使抵銷權（「強制出售」），即使市況不利亦然。閣下將承擔全部損失，並可能仍有責任向我們償還閣下戶口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包括利息）及閣下結欠我們的任何其他金額。

以投資貸款為閣下的投資進行融資可能會讓閣下蒙受巨額損失。由於市場走勢不利，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且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我們可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資及/ 或佔用及/ 或處置存放於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而毋須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於市況不利，閣下的投資的市值顯著下跌及/ 或閣下的投資不再符合投資融資資格及/ 或我們需要彌補任何差額及/ 或減少閣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及/ 或閣下未遵守與投資融資有關的義務時，我們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 使用槓桿的風險
與投資融資交易相關的高槓桿可能會招致巨大損失（例如，我們必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時）以及產生收益。閣下使用的槓桿越高，在不利市況下承受的損失可能越大。

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計算閣下的投資貸款利息時所參考的利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借款成本可能等於或超過閣下的投資的實際回報。

5.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若干產品或會帶來流動性風險，在若干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出售閣下的投資。倘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及/ 或抵押品的市場並無流動性或流動性極低，則有關出售所達成的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6. 佣金、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自行了解在投資融資交易中閣下將承擔的佣金、費用及收費，因為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4-A0-SGEN07